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EP/GC.21/7
22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1年2月5—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 项目9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执行主任的报告

目 录

1. 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获得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的协商的结果
2. 管理信托基金及有关捐款和活动的费用
3. 信托基金和对应捐款的管理
4. 人事调查员
5.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获得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

* UNEP/GC.21/1。

B. 信托基金和对应捐款的管理。

1.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获得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的协商

1. 理事会在其第 20/33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直接、并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及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着手与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各方进行协商,以便充分拟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获得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的战略。在同一项决定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在通过协商进程最后确定此项战略和提交理事会核准之前,就此项战略采取初步行动。

2. 除第 20/33 号决定外,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也涉及制定调集资金战略的背景。它说,联合国各基金和规划署的理事会应就各自的供资安排做出决定,并强调了使成员国随时了解这些安排的重要性。

3. 下列文件为制定一项环境署调集资金战略提供了立法授权的其他关键组成部分:《内罗毕宣言》、《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和秘书长于 2000 年 7 月发布的《联合国与企业界之间进行合作的指导方针》。

4. 根据理事会第 20/33 号决定,环境署着手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进行协商,以及进行内部讨论。

5. 首先,高级管理人员与各区域的某些常驻代表举行了一个非正式会议。会议审议了一项发展战略的纲要和一个工作安排表。环境署随后组织了一系列内部集思广议会议,以确定环境署在最近几年中经历的财政困难的主要原因、环境署在调集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该组织的财政稳定性的可能方策。继内部讨论后,环境署与一些在筹资方面有良好记录和经验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了接触。通过举行双边会议和分析下列组织的政策文件而进一步促进了为制定环境署的调集资金战略而采取的有结构的做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世界银行、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和国际环境联络中心。

6. 于 1999 年 7 月间向环境署的所有方案司,以及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分发了第一份纲要性战略文件。在收到的各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于 1999 年 8 月间对该文件进行了修改并将其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小组委员会的一个联合会议。

7. 继续在内部和与某些国家、联合国机构以及企业界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成员,包括与环境署国家委员会进行了协商。环境署的高级管理小组于 2000 年 4 月间审议了战略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8. 该战略的重点是下列目标:

- (a) 使传统来源对环境署活动的供资更稳定、更充足和更可预见;
- (b) 扩大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中的捐助者范围;
- (c) 鼓励有创造性的筹资活动,包括创收活动、社会促销、特别活动和利用互联网;
- (d) 改革对环境署的供资方式,将其划分为一个核心方案、一个经常补充方案、以及特别行动和紧急活动。

9. 常驻代表委员会在 2000 年 7 月和 10 月举行的第一和第二小组委员会联合会议上审议了战略草案,并对编制文件表达了普遍的支持。与会者认为环境基金是环境署的主要资金来源,但同时也再次确认需要扩大捐助者基础。他们认为,环境署的财政支持的核心必须是来自各国政府的捐款,但同时鼓励环境署发展进一步的新办法和筹资行动,激励非传统资金来源包括企业界和非政府部门提供捐款。他们一致认为,筹备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小组应审议该战略草案。

10. 以下第 5 节中载有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管理信托基金以及有关捐款和活动的费用

11. 在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管理信托基金的费用的一份报告后,理事会指出,环境署用于管理与信托基金有关的活动的费用超过了为信托基金的开支而分配的 13%的方案支助费用。理事会在其第 20/35 号决定中建议采取纠正措施,以便至少确保所收取的方案支助费用保持在 13%—即联合国所规定的正常比率。此外,理事会呼吁采取适当行动,以减少为信托基金提供方案支助服务的费用。

12. 根据第 20/35 号决定的要求编制的本报告概要说明了执行主任所采取的各种行动和提出的各项建议。本报告的摘要结论显示,信托基金的行政费用

不再给环境基金或用于信托基金开支的 13%方案支助费用造成负担。

13. 目前,继续为信托基金的总支出拨给 13%方案支助费用全额,但有几个重要的例外: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人事费用的 13%)、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基金)(5%)以及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收费制度)。然而,一种脱离惯例的做法是,自从 2000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始为直接由与公约有关的对应捐款供资的支出收取摊款。最后,为确保任何活动都不会成为环境署的财政负担,在确认已收到一笔捐款(一个信托基金或对应捐款)之前,将不做任何支出。

14. 在为由信托基金供资的单位、方案和项目发放直接拨款方面,环境署严格遵守了联合国关于管理由预算外基金供资的方案支助费用的指导方针(ST/AI/286)。对每个案例都进行一项评估,以确定所收取的方案支助费用在多大程度上用于为行政支助供资。这项工作确保由信托基金供资的单位、方案和项目不对所收取的方案支助费用造成比例过大的负担。目前,2000 年方案支助费用拨款的概算是 730 万美元。从方案支助费用中为由信托基金供资的单位、方案和项目提供的直接拨款占这个总额的 55%(410 万美元)。

15. 环境署已采取必要步骤来确保方案活动不再由方案支助费用所提供的收入供资。只有为管理信托基金活动而设置的行政或基金方案管理干事员额由这个来源供资。预算的其余部分(320 万美元)提供给内罗毕办事处和其他行政单位,用于中央行政事务,而这些事务都不属于方案活动。

16. 理事会在第 20/35 号决定中指示环境署对方案支助费用的使用实行更严格的审核。环境署和内罗毕办事处本来预期定于 1999 年中期实施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合信息系统)作为一种对业务逐项处理的整套系统,为工作时间记录单和对业务逐项处理的核算方法提供了一种很好的替代办法——从而能够提供关于在信托基金下进行的各项活动所需要的资源的所有必要数据。遗憾的是,由于在其他区域实行综合信息系统时所遇到的系统困难,推迟了在内罗毕完全实行综合信息系统,实行的时间现已定为 2001 年 4 月。

17. 考虑到这种情况,并认识到需要解决理事会的各项关切,内罗毕办事处行政部门已审查了在各行政单位中按活动进行的费用计算和往来帐务处理。载于附件一中的根据 2000 年所需费用得出的暂定估算结果清楚地表明,内罗毕办事处用于为信托基金提供服务的资金与以上第 14 段中所示供资水平相

当。

18. 现在仍无法提供每个信托基金的细数,但执行主任确信,将能在2001年年底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细节。如何进一步合理使用产生于13%的方案支助费用的资金取决于在内罗毕办事处、环境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和其他机构之间正在进行的协商的结果。

3. 信托基金和对应捐款的管理

19. 在联合国系统中,有两种信托基金,即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一般信托基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是那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的基金。在环境署,这个类别包括为聘用象初级专业人员和高级方案干事和其他方案干事这样的人员提供资金的信托基金。

20. 和过去一样,环境署设立的信托基金,其方案和目标均属于环境署工作方案的范围。

21. 环境署进一步将信托基金分为以下几类:为环境基金方案提供直接支助的信托基金、为环境署支助的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提供支助的信托基金、以及那些属于由环境署支助的特殊活动类别的信托基金。

22. 截至2000年10月31日,共有98个营运中的信托基金,分属于以下几个类别(表1):

表 1

	一般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特别信托基金	共计
对环境署的直接支助	20	32	24	0	76
对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的支助	15	1	1	0	17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	0	3	1	1	5
共计	35	36	26	1	98

23. 特殊类别的信托基金包括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环境署担任该多边基金的财务主管并核算资金的收入和资金支付(包括期票)。它向多边基金的执行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提出报告。环境署还是多边基金方案的执行机构之一,并另外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用于与执行方案有关的收入和支出。这个类别中还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信托基金,而环境署是该基金的一个执行机构。全球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是环境署执行全球环境基金方案的主要信托基金,而战略伙伴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协助环境署实施经全球环境基金核准的特别行动。全球环境基金的收费方案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¹为环境署执行全球环境基金方案所需要的行政支助提供资金。这个类别中的最后一个信托基金是为执行主任办公室提供一名行政助理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这既不属于对环境署环境基金方案的直接支助,也不属于对由环境署支助的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的支助。

24. 自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以来,执行主任设立了12个新的信托基金,它们分别属于以下类别(表2):

表 2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以来新设立的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特别信托基金	共计
对环境署的直接支助	4	2	1	0	7
对本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的支助	3	0	0	0	3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	0	2	0	0	2
共计	7	4	1	0	12

25. 文件 UNEP/GC.21/INF/2 附件一中列出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在

¹ 虽然有三个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信托基金,但在文件 UNEP/GC.21/INF/2 的附件内的各表格中(参见以下第 25 段及其后各段),它们被合并为一项。

1998-1999 年、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三个两年期期间的部分或全部时间进行业务活动的所有信托基金的完整清单, 包括对它们的方案目标的简要说明以及基金设立日期和终止日期的细节。

26. 理事会在其第 19/24 B 号决定中要求编写一份摘要, 描述各方案信托基金所执行的方案或进行的活动, 并说明环境署内为管理那些信托基金所需要的基础结构。理事会随后在其第 SS.V/1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确保信托基金和除对公约的捐款和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的捐款以外的对应捐款, 都与《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中所确定的核心方案领域有明确的和直接的关系, 并请他争取从那些来源和其他来源获得进一步的资金。

27. 根据第 19/24 B 号决定, 执行主任正在根据环境署的工作方案提出按次级方案分列的信托基金支出。在 1998-1999 年期间, 信托基金的实际支出总额为 3.292 亿美元; 以下表 3 中列出这笔支出在 1998-1999 年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五个次级方案之间的概要分配情况, 而文件 UNEP/GC.21/INF/2, 附件二(A)中按次级方案划分概要列出了 1998-1999 年各信托基金的实际支出, 将其分为三大类, 即: (a) 直接支助环境署工作方案的支出; (b) 支助公约、议定书、区域海洋方案及其秘书处的支出; 以及 (c) 支助特别帐户和信托基金的支出。文件 UNEP/GC.21/INF/2 附件二(B)中载有按次级方案分列的各个信托基金的支出细节。

表 3

1998-1999 年信托基金实际支出

次级方案	一般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特别信托基金	共计
<u>对环境署的直接支助</u>					
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3,701,510	1,240,866	1,279,339	0	6,221,715
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0	14,463,018	566,948	0	15,029,966
为人的健康和福利创造更好的环境	4,607,857	4,736,342	1,803,595	0	11,147,794
全球化与环境	365,099	2,578,664	540,125	0	3,483,888
全球和区域服务和支助	1,184,482	2,302,937	1,114,775	0	4,602,194
	9,858,948	25,321,827	5,304,783	0	40,485,558
<u>公约/议定书/区域海洋方案</u>					
	53,498,074	319,385	109,355	5,942,205	59,869,019
<u>特别帐户和信托基金</u>					
多边基金	0	0	0	202,321,650	202,321,650
全球环境基金	0	26,496,492	0	0	26,496,492
	0	26,496,492	0	202,321,650	228,818,142
共计	63,357,022	52,137,704	5,414,138	208,263,855	329,172,719

28. 2000-2001 年的信托基金支出概算总额为 5.249 亿美元;以下表 4 中列出各项开支细目。文件 UNEP/GC.21/INF/2 附件三(A)中概要列出环境署七个次级方案下的信托基金支出概算,划分为与同一文件的附件二(A)中所使用的类别相同的三大类。文件 UNEP/GC.21/INF/2 附件三(B)中载有各信托基金按次级方案分列的订正支出细节。

表 4

2000-2001 年信托基金支出概算

次级方案	一般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特别信托基金	共计
对环境署的直接支助					
环境评估和早期预警	0	6,499,621	1,082,903	0	7,582,524
环境政策的制订和环境法	344,900	2,464,045	911,138	0	3,720,083
环境政策的实施	27,885,666	3,658,031	1,889,247	0	33,432,944
技术、工业和经济	4,378,750	27,864,956	2,252,475	0	34,496,181
区域合作和代表	200,796	541,796	1,481,719	0	2,224,311
环境公约	3,282,107	0	441,280	0	3,723,387
传播和新闻	644,002	0	0	0	644,002
共计	36,736,220	41,028,449	8,058,762	0	85,823,431
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					
	64,851,008	0	113,212	5,435,915	70,400,135
特别帐户和信托基金					
多边基金	0	0	0	332,500,685	332,500,685
全球环境基金	0	36,000,000	0	0	36,000,000
行政助理 (初级专业人员)	0	0	256,001	0	256,001
	0	36,000,000	256,001	332,500,685	368,756,686
共计	101,587,228	77,028,449	8,427,975	337,936,600	524,980,252

29. 2002-2003 年各信托基金的预计支出总额为 5.012 亿美元;以下表 5 中列出环境署的七个次级方案之间的资金分配细目。文件 UNEP/GC.21/INF/2 附件四(A)中按环境署的七个次级方案划分摘要列出 2002-2003 年信托基金支出的订正概算,将其分为三大组别,即:(a) 直接支助环境署工作方案的支出;(b) 支助条约、议定书、区域海洋方案及其秘书处的支出;和(c) 支助特别帐户和信托基金的支出。文件 UNEP/GC.21/INF/2 附件四(B)中载有各信托基金按次级方案分列的支出细节。

表 5

2002-2003 年各信托基金的预计支出

次级方案	一般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一般)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人事)	特别信托基金	共 计
对环境署的直接支持					
评估和早期报警	0	6,322,472	1,572,800	0	7,895,272
环境政策制订和法律	0	2,500,000	768,960	0	3,268,960
环境政策的实施	16,100,277	3,484,585	2,489,280	0	22,074,142
技术、工业和经济	5,500,000	23,963,695	3,735,760	0	33,199,455
区域合作与代表	400,000	232,040	1,356,800	0	1,988,840
环境公约	2,395,585	0	603,120	0	2,998,705
传播和新闻	676,605	0	0	0	676,605
	25,072,467	36,502,792	10,526,720	0	72,101,979
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					
	54,797,177	0	0	6,000,000	60,797,177
特别帐户和信托基金					
多边基金	0	0	0	331,936,600	331,936,600
环境基金	0	36,100,000	0	0	36,100,000
行政助理 (初等专业人员)	0	0	313,600	0	313,600
	0	36,100,000	313,600	331,936,600	368,350,200
共 计	79,869,644	72,602,792	10,840,320	337,936,600	501,249,356

30. 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第 204.1 至 204.2 条, 执行主任可以接受由各国政府或合作机构或支持组织或其他方面为各项目文件中所列具体服务和设施的费用而以现金或实物支付的商定捐款形式的对应捐款。

31. 由对应捐款提供经费的支出额这几年来一直稳步增大, 从 1982-1983 两年期初期支出 130 万美元增大到 1998-1999 两年期的 1730 万美元。预计在 2001-2002 年达到 2070 万美元。在 1998-1999 两年期 1730 万美元的支出总额中, 1550 万美元是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直接支助, 另有 180 万美元是各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各项活动的费用。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 共增加 190 万美元。

32. 估计由对应捐款提供经费以支助环境署 2002-2003 年工作方案的支出额将分别为 1610 万和 1340 万美元。预计 2002-2003 年对应捐款支出额的下降是基于这样的设想: 环境署将能劝说各捐款方通过环境基金而不是以对应捐款形式提供更多的资源。与此同时, 估计对各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的对应捐款将从 2000-2001 年的 450 万美元增加到 2002-2003 年的 680 万美元。这一设想的依据是各捐款方更加愿意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各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的会议和其他活动。

33. 1998-1999 两年期实际支出额、2000-2001 两年期订正的估计支出额和 2002-2003 两年期预计支出额的比较见表 6:

表 6

对应捐款--1998-1999年实际支出, 2000-2001年订正的估计支出和2002-2003年预测的支出, 按环境署次级方案和支助各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的数额分别列出

	1998-1999年 实际支出		2000-2001年 订正的估计支 出	2002-2003年 预测的支出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和使用	3,814,896	评估和早期报警	2,137,532	1,745,223
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5,006,118	环境政策制订和法律	2,123,832	1,897,471
人类健康和幸福的更好 环境	633,230	环境政策的执行	1,587,845	1,342,479
全球化与环境	2,170,127	技术、工业和经济	7,910,837	6,578,147
全球和区域服务和支助	3,868,000	区域合作和代表	1,520,408	1,073,983
		环境公约	454,060	536,992
		传播和新闻	395,877	268,496
环境署环境基金活动 合计	15,492,371	环境署环境基金活动合 计	16,130,391	13,424,790
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 合计	1,814,010	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 合计	4,531,313	6,796,969
共 计	17,306,381	共 计	20,661,704	20,221,759

34. 建议理事会就此议题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5节。

4. 人事调查员

35. 在关于人事调查员办公室的职能作用的第20/41号决定中, 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在接到请求时将该办公室的服务延伸到其他联合国实体, 要求提出一

份关于该办公室的职能作用的评价报告,决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查该办公室的职能并要求向其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该办公室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报告。

36. 执行主任于1999年4月7日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了所要求的关于人事调查员办公室职能作用的评价报告和该办公室的职权范围,而且通过于2000年6月23日签署的一个机构间协定,将人事调查办公室的服务延伸至住区中心(生境中心)。他于2000年6月15日按照第18/42号决定的要求,将有关该办公室1999年活动的报告分发给理事会各成员。他编写的关于人事调查员办公室2000年活动的报告预定于2001年1月底分发。

37. 人事调查员办公室继续通过对涉及权利问题和有关联合国在内罗毕工作人员的外籍身份的事项提供补充的而且是独立的咨询意见,为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了宝贵的服务。

38. 平均每年处理的个案有1,000多件,其中60%涉及工作人员的权利、待遇和津贴。这个数字之中包括平均每年230次情况介绍,使工作人员和实习人员了解他们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应享有的权利。

39. 关于工作人员权利和待遇的处理情况的内部查询每年有40起到60起,但过去两年逐渐减少。此种查询一般都支持了本组织的有关行动。在发现本组织有过错时,一般都是由于培训不足或由于没有分发传达目前的条例或政策所造成。在此种情况下,人事调查员都提出了补救行动建议。

40. 每年平均约有50起调解案例,这些调解涉及各部门内部的领导监督和工作业绩考核引发的争执,致使各方之间再也无法相互沟通。有关职业事项和针对工作地点发生的紧张关系的劝导每年也有130起。

41. 涉及工作人员在内罗毕的外籍身份的问题每年发生180起至230起之多。这一数字包括就国内工作人员的权利和待遇、房产租赁、车辆采购和保险、配偶的工作许可证等,提供法律咨询。上面所说的调解有些也涉及房产租赁问题或劳工争端。

42.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为使人事调查员服务扩展到该实体而提出的一个要求是,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这一举措所涉的经费问题。按照环境署和住区中心(生境中心)2000年6月23日签订的机构间

协议的规定,至少应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开会前三个月就计算出每个机构的利用比率。人事调查员办公室于2000年11月16日遵办了这一要求。自4月1日(签订机构间协议之前)至11月15日这段时间涉及每一机构的数字表明了此种利用比率(其中计及所处理事项不同的复杂程度)为:环境署574.7分(占案例总量43%),内罗毕办事处435.2分(32%);住区中心(生境中心)344.5分(25%)。然而,这些数字还没有考虑到代表全体工作人员处理的事项。因此,我们认为,正确的做法是按每个工作人员再计入一分,增加到上述各项数字中,求得一个更公平合理的计算公式。结果得出的相应数字是:环境署1,234.7分(45.5%);内罗毕办事处885.2(32.6%);住区中心(生境中心)594.5分(21.9%)。

43. 对于内罗毕人事调查员办公室职能作用的分析,还有两个问题应予研究:在内罗毕就非法律或权利事项提供咨询意见的必要性以及是否为整个联合国系统设立一个人事调查员机构的问题。与此同时,内罗毕办事处还得决定是否招聘一个专门负责内罗毕服务地点的工作人员顾问。如果设立这么一个员额,就可减少人事调查员在非核心活动方面花费的时间。在联合检查组2000年审查了联合国的司法管理之后²,对于设立人事调查员机构问题在秘书处范围展开了讨论。联合检查组建议建立一个人事调查员职能来取代目前的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该建议吁请各服务地点的工作人员通过各该服务地点任命的专责人员或小组将问题反映给人事调查员。因此,慎重的做法也许是,理事会应等待这些审议工作有了结果之后才决定在内罗毕的环境署人事调查员办公室的命运。

44. 环境署准备同住区中心(生境中心)和内罗毕办事处开展磋商,以便找到一种公平合理的方法分摊人事调查员办公室今后的费用并使该办公室得到合理化使用。

45. 理事会无需就此事项采取行动。

5.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A. 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得到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

² “联合国的司法管理”,由联合检查组,Fatih Bouayad-Agha 和 Homero L. Hernandez 编写,日内瓦(Jiu /REP/2000/1),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

理事会或愿通过大意如下的一项决定：

理事会

忆及《关于联合国环境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和《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有必要扩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资金基础，并使之具有更大的可预测性，以便联合国规划署得以有效地承担其工作任务，

关切地注意到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资金总额在过去三年中并未增加，而环境基金每年得到的捐款从1998年约4750万美元减少到1999年的4400万美元以及2000年估计为4130万美元，

还关切注意到在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中，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支助并未增加，

对1998年以来增加了其对环境基金、各信托基金的捐款和对应捐款的国家政府，表示赞赏，

1. 核准执行主任的报告中(UNEP/GC.21/7/Add.1)所载的关于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筹集资源的战略；

2. 请执行主任执行该战略，并使各国政府不断了解其执行的进展情况；

3. 重申有必要扩大捐助者范围，设法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得到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

4. 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考虑到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筹集资源的战略，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稳定而可预测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B. 信托基金和对应捐款的管理

理事会或愿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理事会

1. 注意到并核准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以来设立的下列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 (a) AW- 养护非洲及欧亚水鸟协定的一般信托基金, 2000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b) BA- 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较小的鲸目动物协定的一般信托基金, 2001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c) BK- 为在科索沃冲突之后清洁该地区环境热点并拟订冲突后对环境所受损害的评估和补救措施的准则的一般信托基金, 2000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3 年 3 月 31 日;
- (d) BL- 支持环境署/生境中心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巴尔干特别工作组的一般信托基金, 1999 年设立, 终止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 (e) BT- 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的一般信托基金, 2001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f) EB- 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般信托基金, 1999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g) LA- 支持卢萨卡协定特别工作组采取联合执法行动制止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一般信托基金, 1999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h) CS- 为环境署提供一名高级专业人员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加拿大政府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资金), 2000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2 年 3 月 31 日;
- (i) FB- 执行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实施供资项目的收费系统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999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j) GW- 对全球国际水域项目提供支助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资金), 1999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k) SP- 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战略伙伴关系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999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金, 1999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1) UT- 执行环境署-贸发会议关于贸易、环境与发展的活动的能力建设特别工作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000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2. 注意到并核准执行主任延长下列信托基金的期限:

一般信托基金

- (a) BE- 为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核定活动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b) BL- 支持环境署/生境中心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巴尔干特别工作组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c) BY- 《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d) BZ- 为便利各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提供自愿性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e) CT-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f) MS-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3. 核准在执行主任接到有关政府或缔约方的请求时延长下列信托

基

金的期限:

一般信托基金

- (a) AM-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b) AW- 养护非洲及欧亚水鸟协定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c) BE- 为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核定活动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d) BY- 《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e) BZ- 为便利各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f) CR- 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g) CT-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h) EA- 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I) ES- 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j) ET-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培训网络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k) LA- 支持卢萨卡协定特别工作组采取联合执法行动制止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l) ME-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的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m) MS-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n) PN- 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的沿海和海洋环境及资源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o) WA- 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p) AH- 关于协助在欧洲实施《21 世纪议程》和加强泛欧环境合作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q) BS- 支助按照《巴塞尔公约》规定设立区域中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瑞士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r) EL- 加强非洲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和管理能力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s) GF- 为环境署执行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6 月 31 日；
- (t) IP- 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瑞典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u) IT- 环资系统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 注意到并核准执行主任结束下列信托基金,条件是完成了其活动并清理所涉的财务问题:

一般信托基金

- (a) BL- 支持环境署/生境中心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特别工作组的一般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b) DN- 支持在亚洲和太平洋建立网络举行第三级环境培训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丹麦政府提供资金)；
- (c) MH- 促进工业、环境和原料管理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瑞典政府提供资金)；
- (d) TX- 提供初级专业人员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澳大利亚政府提供资金)。

